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89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苗栗縣之國民小學各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如說明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教務字第106008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，經本（106）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苗栗縣之國小一般普通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特教班各類教師及幼兒園各類教師，應於該校實際教學滿5年，方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或類科。
- 三、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苗栗縣之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